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0,12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建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毛小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张栩	中国	财务总监	15,400	3,850	25.00%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00	10,500	25.00%
李吉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00%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800	9,450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5 人）			312,200	77,770	24.91%
合计			481,600	120,120	24.9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0,12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1,800,000	120,120	51,920,1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1,800,000 股增至 51,920,12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针对本次归属事项出具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59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3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佰贰拾元整（￥120,12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叁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3,691,287.60）。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 120,12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3 月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 / 股。本次归属后，若以公司总股本 51,920,120 股为基数重新进行测算，则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120 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75,560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70,760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8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9 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 / 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83 人）	67.69	27.076	40.00%

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2 人）	1.20	0.48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5 人，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83 人；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5,560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70,760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8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0,335,600	275,560	50,611,16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47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437,655.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5,5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162,095.92 元。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0,103.71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0,611,16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56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4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就其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电气投资	是	8,000,000	100.00%	0.60%	是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计	-	8,000,000	100.00%	0.60%	-	-	-		

本次电气投资被冻结的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电气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投资及上海电气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气投资	8,000,000	0.60%	8,000,000	100.00%	0.60%
上海电气	792,000,000	59.40%	0	0	0
合计	800,000,000	60.00%	8,000,000	1.00%	0.60%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简称“九州通和”）不服一审判决，提交上诉状。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9,082,620 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本次九州通和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一审判决，该案件将进入二审阶段，目前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民初 56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九州通和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九州通和对《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民初 563 号〕不服，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563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

（二）改判确认被上诉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单方面主张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和《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的主张无效；

（三）改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解除时间为上述人起诉书副本送达被上诉人之日；

（四）改判被上诉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一审判决，该案件将进入二审阶段，目前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合计中标 4,842.18 万元，详细中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标主体	中标产品	中标金额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2,169.9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避雷器	1,524.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开关柜	1,147.50
合计中标			4,842.18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期内公示的中标公告。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8.0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智能开关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 2022-02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 -0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拟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厦门市财政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9%）全部无偿划转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金圆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金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圆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88,457,72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1%。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作为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郭鑫先生和秦洪波先生，现因郭鑫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温晨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郭鑫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洪波先生和温晨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郭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温晨先生简历

温晨，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十部业务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太和水（605081）、上海港湾（605598）、零点有数（301169）和挖金客等 IPO 项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鼎胜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鼎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鼎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含 2022 年 7 月 14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3、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 7 月 11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l:0.5g（按 C8H16O2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	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452022
受理号	CYHS2101021 国
证书编号	2022S0065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2347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3 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此前公司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在英国已获批，国内也已获批两个规格（3ml:0.3g、4ml:0.4g）。本次新增获批规格的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本产品规格的多样性，提高本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对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894，097.5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